**关于开展国有股东界定标识和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国资委，各省属相关企业：

近期国务院国资委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股东界定标识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信息采集工作（以下简称界定标识和信息采集工作）。按照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情况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联合财政部、证监会起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新19号令）拟于年内发布。新19号令将确立新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范畴、管理方式等将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规范对象由原来的国有股东（SS）转变为国有股东（SS）和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两类，界定标准也将进行调整，本次界定结果需要在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模块，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及证券账户上进行标识；另一方面，信息系统将成为国资监管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行权履职的重要工作平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在信息系统中运作，所有国家出资企业管理的相关事项也将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等等。因此，为确保新办法顺利施行，尽快推动系统高效运转，现决定启动界定标识和信息采集工作。

二、工作要求及相关程序

界定标识和信息采集工作涉及明确国有资产边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对准确性要求高，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由指定人员负责。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要程序如下：

1、各市国资委负责组织本地区（包括区县）国家出资企业填写《股东界定标识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见附件1、2和3)，随同相关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图一并上报省国资委。根据要求，原则上建议参股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也在信息采集范围内，但不作标识。

2、省属相关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填报本集团及子企业所控股、参股上市公司，以及国有股东信息（《信息表》同上），随同相关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图（每家国有股东各1份）一并上报省国资委。

3、各市国资委及省属相关企业集团对各单位报送的界定结果和采集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最终通过正式纸质盖章及电子版一并上报省国资委。

4、省国资委将对各单位报送的信息统一审核，将于4月27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并集中上传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5、国务院国资委将组织系统软件开发商中兴软创公司正式信息录入，并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国有股东证券账户进行“SS”和“CS”标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请各单位于4月11日（周三）前将负责部门及具体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通过邮箱（m18642001066@163.com）反馈至我委。

2、请各单位于4月19号（周四）前将《信息表》正式纸质盖章及电子版拷贝优盘一并报送省国资委。

联系人：产权处 张 琳 024-26900325 18642001066

附件：1.国有股东界定标识标准

 2.《信息表》

 3.相关填报说明

 省国资委

 2018年4月10日